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3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10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3
议案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4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3
议案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34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相关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3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各项议案内在关联关系，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 至 3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 至 2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 至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其他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对每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按照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可参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要议程

(一) 审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投票表决

股东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二) 审议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投票表决

股东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三) 审议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投票表决

股东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四）会议通过决议

- 1、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五）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六）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2020 年 3 月

议案一：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案

(2020年3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5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6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通知。	
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每股东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11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12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 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1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2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4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5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述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述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6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职工代表和一名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议案四：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董事高敢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1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经审查，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提名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提名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鉴于此，建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李长江先生简历

李长江先生：1979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雷达研究所设计师、办公室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等。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法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2020年3月

议案一：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案

(2020年3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5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6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通知。	
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每股东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11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12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 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1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2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p>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4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5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p>

	<p>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6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案

2020年3月

议案一：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案

(2020年3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 。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 (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5	<p>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6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通知。	
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每股东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11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12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 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1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经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2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4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5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6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